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赞成,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董事蔡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建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广泛搜寻并全面了解了相关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建议提名原福建国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原福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赞成,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蔡建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永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原福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福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赞成,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为了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YN系列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进程,提高样件性能和品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费用,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成都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两套“250KW交流电力测功机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测功机系统”,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主要用于发动机研发中心试验室的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开发及生产过程中耐久性试验、电控发动机ECU标定基础测试,优化处理及其它的开发性试验,满足柴油、天然气发动机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试验,交易金额1,113万余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合同为准。
-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购买设备相关事宜。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杨波先生、杨永忠先生、胡贵昆先生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6票赞成,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9: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福建国先生简历

福建国,男,中国国籍,49岁,籍贯云南昆明市官渡区,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原福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4日上午9:00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前缀)/128012(后缀) 128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4年5月12日公告并从当日起暂停了100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恢复大额申购指前述暂停业务的恢复。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sc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22日起,渤海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国投瑞银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7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公司近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颁布的判决书,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2013年3月18日至3月21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武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福国建设有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60%)涉及的五个诉讼案件合并审理,并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上诉判决,驳回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其中,大高建设(香港)有限公司诉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和香港武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归还106,676,120港币(人民币80,641,572.12元),当庭判令0.80元/港币往来款(香港高等法院原判决书HCA1957/2005,上诉庭编号CACV189/2011)案,对方不服二审判决,上诉至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庭,2014年7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终审庭开庭审理该案。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5日、2011年8月2日和2011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和《董事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作了披露,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一审案件受理单位及编号	二审案件受理单位及编号
大高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武夷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武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求归还100,676,120港币(折人民币80,641,572.12元)往来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判决书 证 庭 HCA1957/2005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庭 HCA189/2011、CACV257/2012(2012年5月25日我方就本案诉讼费提出上诉)
大高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武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要求归还210,000,000港币(折人民币168,210,000元)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判决书 庭 HCA886/2007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庭 HCA191/2011
武夷开发有限公司(我司全资子公司)	大高建设	要求归还50,000,000港币(折人民币40,000,000元)借款	香港高等法院原判决书 庭 HCA714/2007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庭 HCA190/2011
福高建设有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60%)	李平 魏名名(李秀信)	要求归还涉案合资公司的款项2,650,000.00港币(折人民币2,122,650元)	香港高等法院原判决书 庭 HCA1364/2008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庭 HCA160/2011

-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 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原福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 2.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证券室;
- 2.本次会议将于会前十天提前公告;
- 3.为一天,参加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证券室(办公大楼609室)
- 联系人:杨虹、杨楠怡
-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 传真:0871-65633176
-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福建国,男,中国国籍,49岁,籍贯云南昆明市官渡区,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原福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如果委托人不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打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蔡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蔡建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建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建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121005(后)后端收费128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121006(后)后端收费128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121008(后)后端收费12800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 (后)后端收费 B 级份额128011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 级份额(前)端收费)121012 B 级份额(前)端收费)128012 C 级份额1281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121010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 级份额121013 (后)后端收费 B 级份额128013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级份额1000069 (后)后端收费 C 级份额1000070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A 级份额1000237 (后)后端收费 C 级份额1000238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000165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000523 (后)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A 级份额:000556 (后)后端收费 C 级份额:000557 (后)后端收费
	000663 (后)后端收费

- 二、对于同时持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渤海银行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展。
- 三、渤海银行同时开办国投瑞银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表中除“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尚未开通转换业务外,其他基金均可开通转换业务。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均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
- 四、渤海银行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 对于渤海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开通国投瑞银货币的定投业务,其他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 五、上述部分基金将同时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渤海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 六、咨询方式
- 1.渤海银行客服电话:400 888 8811
- 2.渤海银行网站:www.absc.com.cn
-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 4.本公司网站:www.abscic.com
-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经公司总经理杨永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原福建国先生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原福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福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了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YN系列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进程,提高样件性能和品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费用,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成都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沃尔福”)购买设备。
- 2.定价依据: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
- 3.成都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成都公司与无锡沃尔福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回避表决。
-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为了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YN系列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进程,提高样件性能和品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费用,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成都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沃尔福”)购买设备。
- 2.定价依据: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
- 3.成都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成都公司与无锡沃尔福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回避表决。
-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 称:成都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88号
- 法定代表人:杨永忠
- 注册资本:18,814.71万元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机、内燃机配件、发电机组;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4年6月19日,成都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名 称: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凤电科技产业园创惠路1号
- 法定代表人:章文辉
- 注册资本:500万元
-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设计规划和竞品分析,试验测试,发动机测试设备制造等业务。
-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成立,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关联方及成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任其兼职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经核查,张志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 二、张志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三、在新任总经理选举产生前,常务副总经理、董耀刘明达先生将暂行总经理职责,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张志强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张志强先生在职期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王永德因工作原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诉讼财产保全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化解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拟对担保公司诉讼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偿还8000万元本息涉诉案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担保公司提供102,675,529.24元的诉讼财产保全信用担保。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5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袁永新先生提名,聘任雷富生先生、王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有问题向其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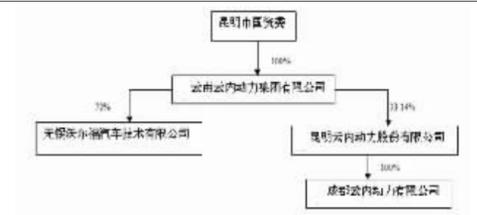
附简历如下:

雷富生先生,197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财务部副部长助理,副部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财务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树先生,1970年8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奥凯特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内蒙古青华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同德新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如图所示,本公司与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同属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成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250KW交流电力测功机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测功机系统
- 交易类型:固定资产采购
- 产品类型:机电设备
- 预计交易额:预计采购额为1,113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合同为准。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的,完全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交易双方将在业务发生时签订协议。
- 甲方(购买单位):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 乙方(销售单位):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关合法资质,依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购买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设备,并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1.合同总金额:1,113万元
-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 3.分期付款安排:
 - (1)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付本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捌千元整(¥667.8万)。
 - (2)乙方应提前开具合同总金额40%增值税发票;
 - (3)本合同设备在乙方到货验收合格,甲方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千元整(¥333.9万)。
 - (4)乙方提前开具合同总金额20%增值税发票;
 - (5)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千元整(¥13.3万)。
-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安装、调试与验收
- (1)乙方应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应于到货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 (2)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工具及技术协议中定义的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安装条件等由乙方解决,甲方负责解决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及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外的安装辅料及各种管、线等,并给予了乙方的协助。
- (3)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表,并乙方应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全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 (4)乙方在安装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能够正确使用为止。
- (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指定人员应在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以此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 (6)按照国家和相关标准及技术协议技术标准验收。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款全部以成都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能够加快成都公司YN系列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进程,提高样件性能和品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能够加快成都公司YN系列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的研发进程,提高样件性能和品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新产品开发过程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 十、审议程序
- 2014年7月17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3票赞成,3票同意,公司关联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回避表决。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3、250KW交流电力测功机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测功机系统购销合同(草案)。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总经理张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总经理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经核查,张志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 二、张志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